

**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1、经核查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经核查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

公司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**独立董事：冯玉军、陈 磊**

**2019年8月20日**